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83號

108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

原告 恩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弘才

被告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代表人 林筱淇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080847號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09561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被告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2日查獲原告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在臺中市○○區○○○街○○○號2樓之2（下稱系爭建物）經營旅館業務，經認定原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5項規定，並以108年2月27日中市觀管字第1080002649號函附行政裁處書（序號：00000000），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之罰鍰（下稱原處分1）並勒令歇業在案。嗣被告於108年1月9日又查得原告於網路上刊登有關住宿營業訊息（日租套房網路名稱：台中新市政會館、101【短期月租】新市政4~8人雙閣樓立體套房全新體驗/BRT高鐵巴士直達近逢甲），被告認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1規定，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後，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規定，以108年3月19日中市觀管字第1080003649號函附裁處書（序號00000000），處原告3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2），並勒令撤除刊登營業訊息。原告不服，分別就原處分1及原處分2中罰鍰10萬元及3萬元部分，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

01 政訴訟。

02 二、本件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108年2月27日以中市觀管字第108002649號函對原告按  
04 《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55條規定處分原告罰鍰新臺幣  
05 10萬元並勒令歇業。被告復於108年3月19日以中市觀管字第  
06 108003649號函對原告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55-1  
07 條規定處分原告罰鍰新台幣3萬元，因：(1)其裁罰所謂依證  
08 據，自始即未詳實出示。處分前後，原告曾予去函、電話詢  
09 問承辦人員，其表示本其職權，裁處時毋須出示予當事人，  
10 若不服可訴願，待訴願時再予出示其證據。(2)待原告向被告  
11 上級台中市府提出訴願後，被告仍未予提出證據。

12 (二)故被告所為原處分1、2均難令原告信服，其所謂證據是否與  
13 事實不符、是否誤判、是否為惡意假造檢舉.....皆無從判  
14 斷其真實性而予釐清、比對、辯駁。被告所為處分有失行政  
15 作為應秉之公開公正性，有損原告權益，爰予提出告訴。令  
16 其於訴訟中出示其所謂交易等證據，以資釐清事實，撤銷或  
17 重為裁處。

18 (三)原告於被告裁罰前、裁罰後，原告訴願後多次要求被告提示  
19 其裁處所依據的證物，然而被告皆不予理會，並辯稱因「個  
20 資法」等相關限制，不予提供。俟原告提出行政訴訟後，  
21 108年9月9日的答辯狀始提供出其所謂「檢舉證物」。此舉  
22 不僅嚴重影原告權益，且有違常理，並涉違反「公務人員服  
23 務法」等有關行政機關執行公務應有的職務本分。徒然浪費  
24 行政及司法資源，致使原告奔波涉訟損失時間耗損人力財力  
25 。尤其被告上級單位台中市政府法治室等，徒有法務專業，  
26 竟放任下屬單位不予糾正，實不可取。

27 (四)實事乃本案二件裁罰所針對的台中市○○區○○○○街○○○號2  
28 樓之2房屋，係作為短中長期租賃之用而非旅館業務或所謂  
29 日租套房。此有現場狀況及歷來入住狀況(租約等)可茲佐  
30 證。原告曾要求被告裁處前來實地勘查瞭解，被告亦未前來  
31 或進一步執行或提供相關查證。

- 01 (五) 本房屋曾於106年間亦遭被告查處，並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02 107年訴字第17號判決。然該次行政訴訟，原告係針對裁罰  
03 對象不符作法律攻防（因原告乃公司法人，與原案無任何實  
04 質關連，被告僅憑一紙電話門號即認定原告為裁罰對象）。  
05 然判決法官認為原告乃家族公司而未接受原告見解，原告為  
06 免浪費司法及自身資源（須聘律師至少花費數萬元）放棄上  
07 訴。
- 08 (六) 然經由該前案，本房屋的使用即已特別注意，所有出租訊息  
09 都標註「短期月租」，租期至少2週（半月）、4週（半月）  
10 不等，不特定訂房者無法直接訂房．．．，以上事項皆特別  
11 注意無涉「發展觀光條例」有關旅館的定義「提供不特定人  
12 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13 」，所有入住者皆為相關友人或月租客人（以受訓、商務、  
14 省親、就學、就學等需求為主），在名義上及實質上皆避免  
15 違法。此有現場狀況及歷來入住狀況（租約等）可茲佐證。
- 16 (七) 被證2所示的調查（或檢舉）資料洽可佐證原告上項說明：  
17 1. 被證第1頁下段：「該網站特別強調：基於我們的理念和  
18 政府法令規定，我們並不接待不特定人住宿．．．」。  
19 2. 被證第2頁下段：本房屋網頁畫面標題明確標示～【短期  
20 月租】．．．。  
21 3. 被證第3頁中段：調查者說明～「必須經平台訂房，訂房  
22 必需多日否則無法訂房」。原告註：因本房屋確實設定必  
23 須至少28日以上始能訂房。  
24 4. 被證第4頁：訂房對話～顯示該調查者無法在平台上以不  
25 特定人身份以日訂房，而另私下以通訊軟體表示想月租但  
26 想試住體驗再決定．．．的過程。
- 27 (八) 被證第6頁：調查者說明～「入住當天為中秋節假期，但只  
28 有1房入住，表示業主無心經營。」原告註：此亦為實事，  
29 即表示本房屋並無旅館或日租業務，否則豈會連假日一房難  
30 求時無人訂房。
- 31 (九) 被證第6頁：調查者說明～「入住當天為中秋節假期，但只有

01 1 房入住，表示業主無心經營。」原告註：此亦為實事，即  
02 表示本房屋並無旅館或日租義務，否則豈會連假日一房難求  
03 時無人訂房。

04 (十)被證第9頁：調查者說明結論~「...訂房及更改日期回應往  
05 返需一週以上。」原告註：此亦為事實，即表示本房屋並無  
06 旅館或日租業務，否則豈會不即時回應。如此速率如何經營  
07 旅館業務？

08 (十一)被證2:第4頁、第5頁所附訂房對話照片，對方均載明入住時  
09 間為107年8月28至30日。然則其結論卻敘述「入住當天為中  
10 秋節假期」，經查中秋假期為即107年9月22~24日四日連休  
11 。被證引述資料顯然不一致，其來源存疑待證。

12 (十二)原告查出該筆匯款人係周姝O小姐，匯款日為107年8月6日  
13 ，訂房時表示可能長租，故請求入住。

14 (十三)原告要求被告承辦人員黃先生前來現場勘察，其並未前來。  
15 綜上所述及引證被證的調查資料佐證，本案被告顯然調查有  
16 所疏漏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1、2。

### 17 三、被告答辯則以：

18 (一)原告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於系爭房屋經營旅館業務，  
19 併以網路方式刊登營業訊息之違規行為，有下列事證為憑：

20 1.查原告於「台中市○○區○○○○街○○○號2樓之2」之房屋，  
21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且於facebook、  
22 airbnb等網站，刊登於「台中市○○區○○○○街○○○號2樓之  
23 2」提供旅宿服務地點之資訊。曾遭被告依法裁處，原告不  
24 服併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業經鈞院判決在案，此有鈞院  
25 107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書影本附呈為憑（如被證1）。

26 2.次查，原告於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仍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  
27 記證，嗣後被告接獲檢舉，並依檢舉人提供之地址相片、與  
28 原告法定代理人胡弘才Line之對話、匯款資料等，於107年9  
29 月22日查獲，該地址即為原告前案經營日租套房之「台中市  
30 ○○區○○○○街○○○號2樓之2」，所有權人陸華萍為胡弘才  
31 之配偶，連絡之電話亦為原告所有之「0000-0000 00」，連

01 絡者胡弘才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旅客匯款住宿金額係以日  
02 計算之金額、旅客與原告法定代理人胡弘才Line之對話內  
03 容及入住與退房日期等，均係為日租非月租等情。嗣後在網  
04 路airbnb與taiwan.zizaike等平台上，所查到原告刊登「新  
05 市政會館」、「101短期月租新市政4-8人雙閣樓立體套房全  
06 新體驗/BRT高鐵巴士直達近逢甲」等招攬旅宿資訊，雖原告  
07 於網站上有特別強調：基於我們的理念和「政府法令規定」  
08 ，我們不接待不特定人住宿，而是以「朋友」的立場接待您  
09 …等。惟上開特別強調之內容，仍以實際經營之事實不符，  
10 故被告依法所為之裁處，並無不合。此有被告查證之資料影  
11 本附呈為憑。

12 (二)被告於107年8月間接獲檢舉人提供入住原告經營旅館之相片  
13 ，此有相片數張影本附呈為憑。經比對原告過去被查獲違法  
14 經營旅館之檔案相片，確為地址「臺中市○○區○○○○街○○  
15 ○號2樓之2」房屋及其屋內設施之相片。

16 (三)檢舉人再提供其入住其房間，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胡弘才連  
17 絡繳費之Line記錄及台新銀行匯款憑單等影本。

18 (四)被告再就原告使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查詢，登記者名  
19 稱確為原告「恩楷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且與原告之旅館廣  
20 告之「新市政會館」使用電話相符，此有查詢單影本附呈為  
21 憑。

22 (五)臺中市○○區○○○○街○○○號2樓之2房屋，檔案資料之所有  
23 權人為陸淑華，此有建物謄本影本附呈為憑。

24 (六)陸淑華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胡弘才之配偶，此有檔案之陸淑  
25 華身分證影本。

26 (七)另有被告上網查原告於網站上之資訊及客戶之評價資料影本  
27 。在在皆可資證明原告未申請即非法經營旅宿業。

28 (八)綜上所述，被告機關裁處前，既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29 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所為之裁處，於法  
30 並無違誤，故原告本件行政訴訟，顯無理由。爰請求駁回原  
31 告之訴。

01 四、本件爭議之關鍵即為：原告有無於上述時間違法經營旅館業  
02 務？經查：

03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04 :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  
05 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  
06 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07 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08 （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  
09 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10 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  
11 :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10  
12 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另按旅館業管理  
13 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6條第2項規定  
14 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  
15 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6 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  
17 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18 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  
19 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  
20 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21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第1項）  
22 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  
23 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  
24 織規程為權限劃分。（第2項）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  
25 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100年9月  
26 29日府授觀管字第1000188261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觀光  
27 旅遊局執行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

28 (三)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函釋：「發展觀  
29 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旅館業  
30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  
31 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

01 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  
02 、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  
03 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  
04 ，始得經營。」99年6月29日觀賓字第0990014797號函略以  
05 ：「凡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  
06 等行業者，應屬旅館業者或民宿等短期住宿服務範疇。」等  
07 語。上述函釋乃係主管機關就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  
08 則等法律所為之詮釋，核其意旨與母法之規定相符，本院自  
09 得據為本件裁判之參考。

10 (四) 觀諸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健全  
11 旅館業之管理，乃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應事先依法辦妥公  
12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  
13 證後，始得營業，俾納入輔導管理體系。由此可知，發展觀  
14 光條例為確保提供旅客住宿之便利與安全之權益，而對於旅  
15 館之輔導與管理採行申請許可制，並處罰未經領取營業執照  
16 即經營旅館業務者，藉以防止旅館業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17 即擅自營業，造成旅客身心健康及交易安全之危害。故同條  
18 例第55條第5項所稱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19 者，其所規範之對象自係指已妥善準備住宿相關之軟硬體設  
20 施，可隨時從事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相關服務業務，卻未  
21 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登記證之旅館，即足當之，並不以有旅  
22 客實際住宿或休息為必要，否則，將難以達成發展觀光條例  
23 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對經營旅館業者之輔導與管理之  
24 立法目的及規範功能。是經營旅館業者，係採許可主義，且  
25 有一定之要件，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  
26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方得營業，如有擅自營  
27 業，經地方主管機關職權調查屬實者，自應依同條例第55條  
28 第5項規定，予以裁罰。至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稱「經營旅  
29 館業者」，同條例並未明文其定義，惟觀諸上開立法理由及  
30 說明，可知只要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客觀證據，得認定為  
31 實際經營旅館者，即該當該條項所定之「經營旅館業者」，

01 而不以該旅館之房地所有權人或名義上負責人為必要，始能  
02 達成輔導及管理旅館業之目的。

03 (五) 本件原告以「新市政會館」、「101短期月租新市政4-8人雙  
04 人閣樓立體套房全新體驗/BRT高鐵巴士直達近逢甲」等名義  
05 在網路訂房系統airbnb與taiwan.zizaike訂房平臺刊登招攬  
06 旅宿資訊，前揭訂房系統或平臺內皆有一晚住宿之價格（  
07 \$850/一晚、NT\$1300起）、訂房系統、旅客評價、入住→退  
08 房日期、預訂私信民宿等提供住宿服務之資訊。再經比對檢  
09 舉民眾提供之營業地點照片，核與被告先前曾以106年8月29  
10 日中市觀管字第1060013713號裁罰原告違規經營旅宿業之地  
11 點相符（即台中市○○區○○○街○○○號2樓之2）。另本件  
12 民眾檢舉其入住時房間內部照片（含床被、備品等），與前  
13 揭訂房網站資料比對亦屬一致、交易資料截圖載明原告代表  
14 人胡弘才與房客聯繫匯款金額、匯款帳號、戶名（原告代表  
15 人之妻陸萍華），且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亦為原告代表人胡弘  
16 才之妻陸萍華。另系爭建物房內之「新市政會館套房住房須  
17 知」公告內，雖有非旅館、非民宿、並不提供不特定人使用  
18 等字眼用語，惟另載明Check in Check out的時間、旅遊叫  
19 車方式與備品提供方式等資訊，聯絡方式內所留連絡行動電  
20 話門號（0000-000000）之申請人亦為原告，並經原告自承  
21 無訛。

22 (六) 根據上開訂房網站資訊、檢舉照片比對系爭建物房屋內、外  
23 情況後可知，原告確將系爭建物安裝住宿設施，並有聯絡方  
24 式與旅客評價等軟硬體設施，可隨時從事對旅客提供住宿、  
25 休息服務之行為。原告未經依法申請經營旅館，但仍接受不  
26 特定旅客短期入住，此由檢舉人提供之房間相片與原告設置  
27 之網站相片相符，而依原告代表人與檢舉人之Line通話紀錄  
28 亦顯示交易金額為3300元，定金1300元。原定入住日期為  
29 107年8月28日至107年8月30日，嗣改為107年9月22日至  
30 107年9月24日，原告同意更改日期但因屬中秋連假而要求加  
31 收費用等情（本院卷第37頁-45頁，被證四對話記錄參照）



01  ，顯見原告確係經營不特定旅客短期住宿之性質。另108年1  
02  月9日原告設置之網站資料仍然刊載客房照片、房型資訊及  
03  「可於16：00後隨時入住，退房時間為11：00」、以日計價  
04  之房價及住宿日期選擇等，仍以廣告方式經營日租旅館，違  
05  法事證明確，被告據此裁罰，合法妥適，並無違誤。

06  (七)原告審理中宣稱其可舉證證明系爭建物係屬長租使用，然其  
07  並無任何具體實證可資為憑，原告雖曾先表明請求通知其他  
08  承租客戶到庭證述，嗣後卻又主動捨棄調查證據之聲請，空  
09  言主張，自難採信。

10  五、從而，原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  
11  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13  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15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升星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9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  
2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書記官 簡芳敏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